

**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**  
**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此事项经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宋尚龙先生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此次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吉林亚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 
董事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 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安石

董强

李玉(代)

周明

马新岭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